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斗小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朱接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3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行經雲林縣斗六市〇〇路與中堅西路口，因過失撞損前方停等紅燈，由原告所承保、被保險人林汶錡所有，訴外人徐瑋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

(二)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（其中工資3,600元、烤漆13,4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契約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保單資料查詢單、行車執照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，且未據被告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。經查：系爭車輛之17,000元，其中工資3,600元、烤漆13,400元，已提出上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佐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於17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